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4〕1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的通知

局属基层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全面总结，争取2024年更大进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年1月2日

# 2023 年区水务（海洋）工作总结

2023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水务局（区海洋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和“十六字”治水思路，聚焦水务重点建设项目压实责任抓推进，聚焦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出亮点，聚焦水务管理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守底线，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 一、坚持底线思维，年度防汛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科技赋能防汛抢险，科学高效处置灾情，圆满实现年度安全度汛工作目标。

一是汛前准备扎实有序。始终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认真落实国家防总、市防指相关会议精神。突出区级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健全完善 10 项部门联动机制，形成 1（区级）+13（街镇、园区）+X（重要委办局）的预案网格体系。聚焦防汛重点开展汛前调研对接，有效解决军地联动抢险方案、“树线矛盾”管控等问题。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新川沙泵站枢纽工程今年汛前实现下部结构通水。强化风险隐患治理，编制印发“六停”工作方案。组织“六大重点隐患”排查整治，发现

隐患 977 处，全部完成闭环整改。疏通区管雨水管道 162.57 公里、污水管道 104.04 公里，清捞窨井 48042 座、清捞雨水口 40200 只。开展防汛减灾宣传培训演练 16 次，夯实基层防汛“六有”能力。二是汛中应对科学高效。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局属各基层单位雷厉风行、精心协作，主动下好“先手棋”，科学调度“河、闸、泵、管”设施运行，掌握防汛排涝主动权，最大程度减少强降雨对城市安全运行带来的影响。强化区“一网统管”灾害监测预警，整合智慧气象先知系统、智慧水务系统，实时收集灾情险情信息。开展防汛科技赋能试点，通过视频 AI 算法，智能发现积水等隐患问题。今年汛期共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 25 次（其中四级 17 次，三级 7 次，二级 1 次），应急响应值守共 191.3 小时，有效应对“非典型”梅雨和“7.16”等多场大暴雨的灾害处置工作，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三是汛后总结及时全面。认真做好进博会期间防汛安保工作，全面开展 2023 年度防汛防台总结评估整改，查找问题短板，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夯实防汛工作基础。

## 二、坚持纲目并举，河（湖）长制工作纵深推进

围绕“稳水质、提品质”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夯实河湖治理主体责任，解决河湖水质反复，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推动全区河湖水环境稳定向好。

一是压实河长治水责任。编制下发 2023 年宝山区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制定考核细则，构建齐抓共管治水工作格局。召开区级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提

升推动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的政治意识和思想自觉。组织一线镇村级河长专题业务培训，动态调整更新河长，全区共设立各级河长湖长 331 人、民间河长 270 人、泵站河长 12 人，规模以上排污口企业河长 14 人，选聘护河志愿者共 363 人。持续开展河湖长制督查工作，主动接受上级督查、检查 10 次，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逐一反馈落实情况。发出督查通报 87 份，涉及问题 183 个，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制定印发河长制月报 12 期，及时通报区域河湖长制贯彻落实、水环境建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以水质反复、河湖管养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联合督查，今年以来区水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6 次，通过上督下导助力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夯实河长制工作基础。**制定下发《宝山区市、区管河道养护单位巡查工作的考核办法（试行）》《宝山区河湖管理养护实效区级专业测评单位考核办法（试行）》。定期通报市区领导批示、市河长办重要文件精神，下发《“上海水务海洋”微信公众号巡河操作指南》，进一步明确各级河长的巡河内容、周期和重点方向，督促各级河长定期巡、经常巡、巡到位。各级河长坚持以上率下，持续夯实各级河长职责，全区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23000 余次，发现解决问题 2200 余条。继续深化“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聚焦区域内水质反复、河湖管养突出问题，借助司法力量助推河长制生根见效，今年共办理检察建议书 10 份。治水“朋友圈”不断拓展，建立“河长+警长”工作机制，联合区公安局水上治安派出所签订《河

长、警长联合执法工作协议》，共同维护滨水空间安全。联合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印发《宝山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严厉打击各类涉河违法行为。三是抓实区域水质监测工作。制定下发年度水质监测计划，配合开展“三查三访”河道监测，实现全区 922 条河湖水质监测全覆盖。贯彻落实市河长办“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体系，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开展市、区级河道常规监测 12 次，镇级河道监测 6 次，建成区河道监测 4 次，考核断面预警监测 12 次、村级河道水质普查 1 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出水监测 2 次，动态全面掌握区域河湖水质情况，为区域河湖水质维养提供科学数据支撑。2023 年度考核周期内（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176 个镇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及以上的共 160 个，占比 90.9%，较去年同期提升 7.3%，连续三年稳中有升，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佳成绩。

### **三、坚持综合施策，河湖治理成效巩固夯实**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提升城市生态的多样性、稳定性和安全韧性，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打造河道亮点。

一是协同推进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桃浦、南泗塘、西随塘、湄浦、东茭泾骨干河道 5 条段共计 14 公里整治任务；在建沙浦、顾泾、潘泾、荻泾骨干河道 4 条段，目前已完成 4.1 公里。湄浦断点已打通，界泾、顾泾、小吉浦 3 个断点完成方案

论证。在市水务局 2022-2023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 A 级。二是加快推进滨水空间改造贯通。打造更多亲水休憩空间，努力实现水中有绿、绿中有水、蓝绿融合，进一步提升了区域内河道环境品质。基本完成东茭泾两岸 5.8 公里滨水空间贯通，超额完成市级考核要求。三是统筹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有序推进罗店镇、月浦镇、罗泾镇 3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范围内河道整治项目。其中罗店镇小流域完成 45%、约 1.36 公里，月浦镇小流域完成 65%、约 4.73 公里，罗泾镇小流域完成 80%，约 6.52 公里。积极推进罗泾镇洋桥村示范点建设，完成河道整治、高标准农田等建设任务，年底完成区级认定目标。宝山区罗泾镇长江口生态清洁小流域成功入选“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四是持续加强“3+15”水质考核断面管理，加强对市、区水质考核断面核心整治区范围内的保洁、养护、巡查，确保断面水质达标、稳定。通过巡、看、查、评、测等手段开展日常巡河工作，第一时间把握水环境短板问题，确保区域内河道水质走向呈良好态势。五是完成 2023 年航片监测水体变化复核工作。协同镇河长办、相关村对涉及点位逐一复核，并对新增小微水体是否纳入水面积管控进行专题研究讨论，顺利完成新增小微水体及往年存量小微水体的分类认定工作，河湖水面积得到有效管控。六是积极疏拓水体新增河湖水面积。2023 年我区新增水面积约 6.53 公顷，超额完成市级考核指标。

#### 四、坚持统筹兼顾，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

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锚定目标，实干为先，加速推进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是配合市城投扎实推进吴淞江上海段新川沙河道整治工程。**新川沙泵闸枢纽下部结构完工并通水，泵站上部结构封顶，水闸上部结构全部完成。河道工程宝山区段河道护岸完成 93%。**二是配合区重大办积极推进沪渝蓉高铁前期工作。**做好沪渝蓉高铁宝山段涉河许可审批、开填河方案编制行业指导和监管，完成新开河道整治方案编制和上报。**三是加快推进一线防汛堤防提标改造。**完成蕴东水闸至沪太路桥、康宁路桥两岸等 2.6 公里堤防专项维修工程。积极推进泰和污水处理厂段、交运智慧湾、飞翼码头等 2 公里堤防专项维修加固。**四是持续推进初雨调蓄池建设。**全面推进宝钢支线扩容改造工程和南大北、真大、乾溪新村、上大、郝桥港等 18 座泵站初雨调蓄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上钢一厂排水系统、泰和排水系统、宝杨东雨水泵站等前期工作。**五是加强控源截污能力建设。**顺利竣工竹石污水连通管项目，同时有序推进了宝钢支线扩容改造工程、长江路军工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023 年管道隐患检测修复工程以及宝山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整治项目，为强化区域排水设施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六是推进道路积水改造工程。**配合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完成吉浦路（殷高西路-青石路）道路积水改造工程方案编制，启动兰岗路积水点改造工程储备工作，有效提高了城市排水系统的运行效率，减少道路积水的发生。**七是推进水闸建设，保障工程进展。**

积极推进荻泾水闸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和北泗塘水闸外移重建项目进程，顺利完成葑村塘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提高宝山防洪除涝能力，改善区域水动力条件。

## **五、坚持深化改革，水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全面加强**

充分发挥政府效能，统筹推进审批权力改革，水务行政审批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年办理许可审批 762 件，蓝线审查复核 100 个项目、图纸 769 张。

**一是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双重帮办。**对于高频事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班子领导帮办计划。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已结合大调研同步开展帮办，有效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申报过程中的疑点、难点；线上帮办落实人工一分钟、啄木鸟平台十分钟响应政策，大力提升问题解决率，为申请人申报保驾护航，做好领路人。**二是“电子化”+“无纸化”，蓝线划示更便捷。**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宝山区营商环境，我局目前通过和市水务局、市水务规划院、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对接，已正式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线蓝线划示服务事项，方便申请人线上申请，零次跑动。**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对“好办”、“快办”改革的针对性，丰富宣传形式。**通过“宝你会”小课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公众号、宝山水务海洋公众号等多种线上渠道，以推文+小视频的方式，对企事业单位申报过程中的难点予以指导，降低企事业单位的学习和试错成本，助力上报成功率。**四是明确办事指南，动态维护保准确。**对“上海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中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部门质检问题，定期自查自纠并及时整改，确保办事指南准确无误。

## **六、坚持强监管重服务，水务行政执法监管有力有效**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文明执法，用依法治水助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维护本区良好水务管理秩序提供坚强保障。全年开展执法检查 231 次，发出决定书 13 份，处罚金额 108 万元。

**一是排水执法检查。**围绕执法重点内容，巩固加大巡视、督察、整改、处罚力度，聚焦餐饮、洗车、医疗、工业、深基坑工地及敏感区域，进一步强化措施，细化任务。完善巡查记录台账、整改处理情况的跟进，更新执法设备，逐步完善巡查、立案、整改、处罚全流程记录。加强排水水质复测不合格排水户的处罚力度，积极开展对违法排水排污企业加收水费专项行动。**二是河湖批后监管执法。**持续开展 2022-2023 年度填河、跨河、临河项目批后监管，加强河湖水面积变化疑点疑区检查，重点查处擅自填堵河道，未经批准从事填河施工，未按要求开填河道行为。全年对擅自填堵河道案件立案 1 起，处罚金额 50 万元整。**三是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检查。**对 2023 年遥感监管图斑进行复核、认定、查处，并完成整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未验先投”项目的检查、整改力度。**四是长江河道采砂执法检查。**聚焦长江大保护，在长江采砂监管、排查、宣传上下功夫，全年开展长江河道采砂执法巡查 23 次，联合上海海监支队、长航公安等多部门执法 2 次。**五是擅自取水、未按许可要**

**求取水执法检查。**全覆盖开展新批取水户批后监管检查，检查取水户 22 家，查处违法取用水资源案件 5 起。规范依法用水，通过执法人员日常巡查监督与群众监督举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无证取水行为，切实增强依法取水意识。

## **七、坚持主责主业，水务工程监管质效巩固提升**

深入贯彻水利行业强监管主基调，坚持质量安全两手抓，建设项目质量稳中有升，在市水务局 2022-2023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 A 级，参加市水务局组织的第九届“啄木鸟”杯上海水务工程建设安全质监监督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

**一是常态长效监管任务圆满完成。**加强水务项目施工现场常规、专项检查，全年受监项目 41 项，跨年度项目 33 项，完工验收 30 项，竣工验收 24 项。本年度开展监督检查 82 次，共出动 193 人次，发现质量问题 224 条、安全问题 438 条，农民工治欠保支问题 48 条。开具监督记录表 82 份，整改通知单 9 份，局部停工单 4 份，立案查处 1 件、罚款 5000 元。**二是水务质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加强。**编制下发《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申报程序》，完善报监程序，规范办事程序，方便建设单位监督申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印发了《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廉政风险防控对策研究暨防控手册》。组织召开建设领域“质量月”培训会议，邀请专家对《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进行解读宣贯。加强参建单位落实质量终身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质量行

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可控。三是**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力度持续加大**。年初完成了9个在建水务工程节后复工大检查。召开“2023年宝山区水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部署会暨动员会”，对本区10个在建水务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开展水务建设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及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抽查在建水务工程7个，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规范行为。大力开展欠薪治理，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 八、坚持稳中求进，水文监测工作迈上新台阶

牢固树立“大水文”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水文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到水文各项工作中，稳中求进、实干当先，水文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水质监测任务**。落实市水务局《上海市骨干河湖“十四五”水质监测方案》，完成每月26个市、区管常规监测断面24项指标水质监测。根据区河长办下达的监测计划，完成单月117个镇管等监测断面6项指标的水质监测、村级河道监测、建成区11条河道35个断面及农村地区易反复水体水质监测。协助收集汇总宝山负责监测的138个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并按时上报市河长平台。及时汇总分析区域内176个市、区、镇控断面监测数据，编制上报《宝山区水文水质月报》12期。**二是认真抓好测站建设管理**。完成老石洞闸水文测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展新建设新石洞闸水文测站和改建新练祁闸站的前期准备工作。

加强基本站维护管理，全年采集固态模块水位数据 105120 个，固态雨模块雨量数据 3280 个。完成 29 个遥测站、1 个水情分中心的维护管理工作，各遥测站数据畅通率达 99% 以上。三是主动做好水质资料整编工作。积极参加市水文总站组织的市、区级骨干河道水质资料整编工作，今年完成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10 月水质资料整编，确保水质数据规范无误。加强防汛测报工作，提交梅雨期水雨情报告 1 份、重要水雨情专报 3 份。

## 九、坚持稳中求进，水务精细化管理取得新成效

管理出效率，管理出效益。提升精细化管理标准，完善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完善的“制”力求最大“果”。

**（一）水务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厘清职责，健全制度，进一步明确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体系，制定下发《关于印发<宝山区水务局（海洋局）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召开 2023 年宝山区水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部署会暨“安全生产月”动员会，各单位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高监管常态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水务（海洋）行业安全形势稳定。加强新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组织编制了我区水务行业风险评估报告

清单，强化安全风险评估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实用性。认真组织春节、五一、夏季高温、汛期、中秋国庆、进博会等关键节点和时段的水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完成上级督促、检查 9 次。积极开展水务行业安全宣教培训、知识竞赛、调研交流、应急演练等活动，组织《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系统》培训 3 场次；借助“宝山水务海洋”微信公众号发布“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要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宣传手册”、“安全生产月主题宣教片《防为上》”等 10 篇微信网文。

**（二）河道养护长效管理。**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宝山区市、区管理河道养护单位巡查工作的考核办法（试行）》《宝山区河湖管理养护实效区级专业测评单位考核办法（试行）》。围绕“稳水质、提品质”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全力保障市委巡视、环保督察、进博会等重要时段的水环境面貌。认真贯彻《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泵站排水与河道养护保洁联动工作的通知》，及时落实信息联动机制，不断加强养护巡查力量，扎实做好泵站排水后河面垃圾清理工作，今年汛期组织泵站放江清理打捞作业 434 次，清捞垃圾 89.95 吨。积极推进科技赋能河道管养，通过视觉 AI 算法，构建河道实时监测应用场景，实现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涉河违法、河道水质变化自动发现。

**（三）排水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全年疏通雨水管道 568.438 公里、污水管道 514.804 公里、连管 413.15 公里，确保我区排水

设施平稳顺畅运行。加强排水设施基础维保，完成翻建海江路等 14 个路段共计 1020 座雨水口，维修改造杨南泵站、永清泵站等 23 座泵站设备。强化行业监管，抽查非区管排水设施主管 1070 条段，连管 1733 条段，发现问题主管 308 段，问题连管 141 段，及时完成整改销项。积极开展“三清三治”专项行动，全年加装市政道路雨水截污挂篮 24261 个，建设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智慧感知系统 751 处。评估优化泵站运行方案，实现上大等 5 座泵站低水位运行。

**（四）堤防水闸管理。**以堤防海塘日常巡查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为抓手，巩固巡查成效，全年完成堤防海塘巡查 11358 人次。开展防汛墙动态沉降观测工作，创建堤防标准管理化岸段作为立功竞赛重要考核指标，本年度共申报 23 段市级标准管理化堤防岸段，2 段市级标准管理化海塘见岸段。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完成 12 座区管水闸、1 座泵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定期召开堤防养护考核例会，严格养护日常考核管理，完成堤防闸门养护 60 余次。制定护岸隐患薄弱岸段常态化巡查制度，按照轻重缓急逐年纳入专项维修计划。严格落实水闸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加强获泾等 4 座市场化管理水闸的监督考核。完成西弥浦泵闸，新石洞、老石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推进老石洞“花园式水闸”示范点建设，培育闸区生态、人文环境，打造水闸特色亮点。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获泾水闸）》，确保通航水闸秩序安全平稳。

**（五）海洋动态管理。**协助市海洋局对宝山区沿线的用海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海籍调查，指导我区用海单位及时完成用海申请。加强海岸线“三违一堵”巡查，有效遏制海岸区域各类违章搭建。持续海洋沿岸工程运行危险源识别与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协助开展海洋经济企业经营情况调查，推动区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配合市海洋局开展自然资源部海洋督察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配合完成海洋专项督察具体问题清单整改任务。联合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杨行镇杨东村开展海洋保持志愿活动，共同守护海洋海塘绿色生态。以“宝山护海联盟在行动”为主题，隆重举行2023年“6.8”世界海洋日宣传活动，通过签名倡议、百人清漂、有奖知识竞答、海洋随手拍等活动，呼吁社会公众携手热爱海洋、关爱海洋，进一步提升全民海洋环保意识。

**（六）节水管理工作。**以“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指标先进”为原则，持续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建成一批节水型小区、机关、学校、科普点。全面落实《上海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完成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年度控制目标；加大节水技术推广应用，申报雨水综合利用和工业水重复利用案例2个。以2023年“世界水日”宣传活动为平台，在学校开展联盟志愿者、节水倡议、公益课堂、节水达人、小水滴作品征集活动，树牢社会“节水共同体”理念，先后有近30家单位、约400人次参与到节水联盟活动中，活动信息多次被市、区级媒体报道。

**（七）其他管理工作。**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水务热线办理指标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年共受理市、区“12345”热线工单件1253件、网格工单1900件，按时办结率100%。及时规范部门政务信息，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4件，年度政务信息公开率100%。健全完善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工作培训，增强全体人员保密意识。持续夯实信访业务基础，信访矛盾有效化解，共办理来电、来信、来访42件，办结率100%。推进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获得2023年度区档案目标管理考评良好单位。精文减会工作有效落实，目标督察工作有序推进，两会提案、议案办理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